

限年存保  
號 檔

卷

七

示  
主  
旨

工部局

四  
年

月  
志  
30  
廿  
日

卷

為擬召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其召開時間一次再請核示。

說明二、據市產71年12月23日批示辦理

二市座地主將本市民平新港重副庄範圍一律提會

審議辦理。即查外埠事地，重則以都布

南國實用地為對象，都專用地乃指都專計畫住宅區，商業

不享用地，不包括農漁用地，保護高等，而政府欲以市地

重創方武，協助清務局，取得安平新港港埠設施用地，以便開

開新港促進本埠發展，如就以現有港區之都市用地實施

秘書課公室登記表  
73.11.2.  
第 6019

重劃，則無法達到重劃後之分配標準，而須將銀頭路以南之廣闊農漁用地撥入都市計畫法之範圍，變更為住宅區等都市用地並完成細部計畫後，方得辦理本地重劃。

三、有關安平計畫港延擴大都市計畫之變更，原係於本節主更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辦理，近經省都委會第26次專次會議曾同意以個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茲能適法有據，煩經電洽省府都市計畫主辦單位（建設厅第四科），囑宜先行文報請省府准以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及准核下後再據以辦理。估計其如經核下准辦理及完成後，即告公開展覽，安平新港重劃區都年計畫草案，再召開本市都委會審議之所需。

時間並非一、兩個月所能及。

四、且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現委員任期即將屆滿，亟須預於72年一月再行重聘。基於上述情節，仍請先行召開本次

都委會（議程、開令通函函頭後附），敬請核示並定召開時間。

謹此

蘇明吉

核正  
司馬賢

漢生

技師  
羅丁

工務局

勘

長  
行政  
主秘書  
曾廣田

鍾凱

印

簽

71. 年 12 月 18 日

於 工務局

簽

批

示

主旨：檢呈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議

程車道類函稿，敬請核閱及裁定召開會

議時間。

謹呈

秘書室  
陳凱

主  
任  
處

秘書室  
陳明吉

工務局

秘書室  
陳寶賢

秘書室  
陳廣進

100

件公室登記票
71.12.23
13067

50

## (稿) 單知通會開會員委計畫市都市

受文者	副本	收件者	開會由事開時間	開會時間	發文單位	備註	單位
發文日期		字號	附件	地點	開會時間	開會時間	開會由事
詳出(列席)	局	工務局	七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分	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室	蘇主任委員南成	(聯絡人或單位)	南市都委字第004號
					張副主委員藤林、賴委員定國、陳委員天源、薛委員文鳳、張委員俊彦、白委員龍芳、張委員烈烈、楊委員家寶、吳委員振福、陳委員銘澤、舒委員名吉、陳委員式善壽、陳委員庆吉、邱委員漢生、史委員惠順、黃委員秋月、高委員肇藩、鍾執行秘書中央政見。	都市計畫課	2322-2827

核附第六十九次會議議程一例。

南市都委會啟

市長

主任秘書  
李昌義

秘書處

都市計畫課

監督處

審查處

12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程

一、時間：

二、地點：臺南市政局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者：

四、出席委員：

五、列席人員：

##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廢止本市進學街三巷、入巷等既成巷道案。

說明：(一)本案廢止進學街東巷、及巷路段係准台灣高等法院  
71.4.9.南院轄事總字第二〇一六四号函办  
理，依据内政部67.1.18.令内营字第759517号  
函示，本府以71.4.27.南市工都字第35576号令  
告废止，并令用展覽三十天接受人民或土地收  
利關係人意見，於今用展覽期間無人提出異  
議。

(二)本案廢止路段座落現令南地方法院縱管之建

地段185.189地另圖有土地內，該等巷道兩側均為現今南  
地方法院之办公厅舍，該院職員宿舍，自日據時  
代即已留設通行至今，其原址係配合該院之院地整體規劃  
擴建办公大樓需要，且該院地四周計畫道路（府前  
路、進學街新生街、進學街十巷）均已開闢完成。

辦法：請審議公決。

決議：

(二)、案由：廢止本市永安段2143.2149地另等二筆土地內之原文

賢路132巷巷道段字。

說明：①、本案係准黃昭南、李敦仁君等二人71年9月13日申

請書辦理，依據內政部67.1.18.令內營字第75957  
號函示，本府以71.0.8.命令工都字第15020号告辭  
止及函知<sup>該</sup>卷內住戶等關係人，並令開展覽三十天  
接受人民意見。於今開展覽期間有該卷內住戶  
許進與君等八人提出異議，希望在永安段<sup>2143.2147</sup>  
土地東側部份（即現成功路132巷口段）務須留設二、五公  
尺寬通道，以保該年尾卷內住戶之安全。

(2) 本常齊止路段係原文賢路132巷之部份路段，  
原供卷內十戶住戶出入文賢路通行之使用，其  
寬度為一、九七公尺。現成功路西段計畫道路業

已開闢完成，原巷內住戶已~~○~~<sup>另</sup>有一、七七公尺至一、八公尺寬通路（部份為原文貿貿路132巷巷道）可直通成功路，即現成功路493巷，可取代該巷內住戶對外交通之出入問題，惟新巷口路段寬度一、七七公尺較原申請停止路段寬一、九七公尺少二十分之六。

辦法：請審議公決。

決議：

(三) 家由：廢止本部東光段141地子土地南側既成巷路段

家由：廢止本部東光段141地子土地南側既成巷路段

說明：一、本方案係准章家珍於71年10月13日申請書

辦理，後報內政部67.1.18.合內蒙字第19517

號函，本府以71.11.8.南市工都字第16516号

令告廢止，並令開展覽三十天接受人民意見。

於今開展覽期間有郭書民君提出異議反對

於71年11月12日

廢止，以維持附近居民安全而交通方便。旋於71

年11月25日章家珍君檢具取得郭書民君立

書同意廢止該巷路段之同意書一紙。

三、本方案路段前經指定為既成巷路在案，惟現

東區細部計畫業於71年9月30日登佈實施，

該細部計畫並未將本既成巷路段納入依細部計畫道路。又原定有穿之本穿巷道後段可經由現可通行之A-17六公尺寬及A-7十五公尺寬細部計畫道路連接小東路。

办法：請審議今決。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都計畫委員會

臺南市府政稿

永久  
572.2  
限年存保  
號 檔

25  
份

行 決 層

第

副  
受文者  
本

速  
別

如後附委員名冊各委員

密  
等

備註：

本件機密等級至  
年月日自動註銷

代為決行



書 主 任 秘 書

秘



件 附 稿 會

印 用

封 檢

字打寫錄

中華民國柒貳年貳月廿捌日啟文

南市都委字第 005 號

主旨：檢送本市都委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台南市都委會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名冊

			姓 名	通訊處
吳立恆	委員長	吳立恆	楊善貞	市議會
張副主委	李騰林	張副主委	楊善貞	市議會
賴委員	定國	賴委員	吳善貞	市議會
陳善貞	天源	陳善貞	吳善貞	市議會
薛善貞	文鳳	薛善貞	吳善貞	市議會
洪善貞	俊彥	洪善貞	吳善貞	市議會
白善貞	龍英	白善貞	吳善貞	市議會
陳善貞	烈烈	陳善貞	吳善貞	市議會
市議會	教育局	財政局	建設局	建設局
史善貞	印善貞	印善貞	印善貞	印善貞
李善貞	漢生	李善貞	李善貞	李善貞
國立成功大學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續後

續前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人民民主專政	人民民主統一戰線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人民民主專政	人民民主統一戰線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人民民主專政	人民民主統一戰線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人民民主專政	人民民主統一戰線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人民民主專政	人民民主統一戰線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

答

呈  
7年

一月  
10日

會

答

批審辦公室  
72.2.16

第 134 頁

批

示

主旨：檢呈本市都委會第69次會議紀錄，請核

閱。

說明：本次都委會對於第三章「廢止東光段141地  
號土地南側既成巷路段寧」之決議尚有疑義。  
是否決議為（一）「基於維護及解決該附近居民  
將來之通行權益，仍應保留維持既成巷道  
使用」或決議為（二）「本案保留」。如以本  
案保留，依決議，則將來尚可依需要由業主  
情形再提都委會審議。並請核示。在依

何決議。在本院整理後。並非本院所作。

謹  
呈



卷之三

~~拔正  
之  
忠賢~~



技士黃連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文化部圖書出版社  
印行  
一九五九年九月  
印制局  
總經理：王培生  
副總編輯：張漢生

卷之三

校  
秘  
書  
鍾  
凱

秘書錄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六 十 九 次 會 議 議 程 紀 錄

一、時 間：七十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二、地 點：台 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會 議 室

三、主 席：

四、出席委員：

林南光 吳劍章 林定國 張鈞澤

林勝林

陳光華 舒名吉

五、列席人員：

翁仲賢

陳文鳳

張烈

陳慶

六、討論事項：

黃進丁 侯伯翰

洪發多 陳慶吉

(一) 案由：廢止本市進學街六巷、八巷等既成巷道案。

說明：1. 本案係准台灣台南地方法院71.4.9.南院惠函總字第二〇一六四

號函辦理，依據內政部67.1.18.台內營字第759517號函示

，本府以71.4.27.南市工都字第三五五七六號公告廢止，並公開展覽三十天接受人民或土地權利關係人意見，於公開展覽期間

無人提出異議。

2 本案廢止路段座落現台南地方法院經管之建興段 185 地號國有  
土地內，該等巷道兩側均為現台南地方法院之辦公廳舍與該院  
職員宿舍，自日據時代即已留設通行至今，其廢止係配合該院  
之院地整體規劃擴建辦公大樓需要，且該院地四周計畫道路（  
府前路、進學街、新生街、進學街十巷）均已開闢完成。

辦法：請審議公決。

決議：照字通過。

(二) 案由：廢止本市永安段 2143

2147 地號等二筆土地內之原文賢路

132

巷巷道段案。

說明：

1. 本案係准黃昭南、李敦仁君等二人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申請書

辦理，依據內政部 67.1.18 台內營字第七五九五一七號函示，本  
府以 71.10.8 南市工都字第一五〇二〇號公告廢止及函知該巷內  
住戶等關係人，並公開展覽三十天接受人民意見。於公開展覽  
期間有該巷內住戶許進興君等八人提出異議，希望在永安段 2143  
號土地東側部份（即現成功路 493 巷口段）務須留設二・五公

尺寬巷道，以保該無尾巷內住戶之安全。

2 本案廢止路段係原文賢路<sup>132</sup>巷之部份路段，原供巷內十戶住戶出入文賢路通行之使用，其寬度為一・九七公尺。現成功路西段計畫道路業已開闢完成，原巷內住戶已另有一・七七公尺至一・八公尺寬通路（部份為原文賢路<sup>132</sup>巷巷道）可直通成功路，即現成功路<sup>493</sup>巷，可取代該巷內住戶對外交通之出入問題，惟新巷口路段寬度一・七七公尺較原申請廢止路段寬一・九公尺少二十公分。

辦法：請審議公決。

決議：照常通過，惟現成功路四九三號<sup>141</sup>段二二三、二一四七號土地南側既成巷路段案。

(乙) 案由：廢止本市東光段<sup>141</sup>地號土地南側既成巷路段案。

說明：1 本奏係准章家珍君七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申請書辦理，依據內政部67.1.18台內營字第七五九五一七號函示，本府以71.11.8南市工都字第一六五八七號公告廢止，並公開展覽三十天接受人民

意見。於公開展覽期間有郭書民君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提

出異議反對廢止，以維持附近居民安全與交通方便。旋於七  
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章家珍君檢具取得郭書民君立書同意廢止該  
巷路段之同意書一紙。

2 本案巷路段前經指定爲既成巷路在案，惟現東區細部計畫業於  
七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發佈實施，該細部計畫並未將本既成巷路  
段納入作細部計畫道路。又原定有案之本案巷道後段可經由現  
可行之 A-<sup>17</sup> 六公尺寬及 A-7 十五公尺寬細部計畫道路連接小東路。

辦法：請審議公決。

決議：基於維護解決<sup>該</sup>附近居民將來之通行權益，仍應保留維持  
既成巷道使用。

七、臨時動議：

案由：保安南北街（排水溝拆除後其寬度計達十五公尺寬，其中其他橫  
支路交接處，是否截角，請公決。

決議：視為十五公尺寬道路，其中其他橫支路交接處依規定截角，  
會<sup>該</sup>停道路兩側並需留設騎樓。

（當日下午五時）

(第一章)

土地座落：台南市建興段182地號

- —— 基 地
- —— 公告廢止道
- ▨ —— 計畫道路



配置圖 S: 1/600

(第二章)

李致仁、黃昭南、道路廢除陳情圖。

地 址：台中市永安段 2143, 2147 号。

